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文件

温发改〔2021〕160号

关于印发《温岭市水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2021年12月15日

温岭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台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温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温岭市通过实施“清三河”、“剿灭劣V类水”、“碧水行动”、“污水零直排区”、美丽河湖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生态保护修复等系列工作，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治水工作群众满意度、幸福感不断提升。

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全面完成消灭和小微水体消灭整治，全市1005个劣V类小微水体和6117个排污口已全面完成整治。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逐年提升，2020年，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为53.8%，比2015年提高了30.7个百分点，县控以上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增加了4个；地表水达到考核目标比例为100%，比2015年提高了69.2个百分点。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配套截污管网建设，在全省率先实施污水厂出水准地表水IV类提标工程，已基本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截止2020年已完成太平街道、城西街道、温峤镇、石桥头镇等10个镇（街道）及43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化重污染行业及区域特色行业整治提升，“十三五”期间，共整治砂洗企业7家、非电镀表

面处理企业 18 家、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46 家，其中关停非电镀表面处理企业 3 家、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21 家。全面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 10 家美丽生态牧场创建。完成 5 个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建设。

全面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十三五”期间温岭市以美丽河湖创建、河道疏浚、水土保持、占补平衡等工作为抓手，补短板、强监管、走前列，全力推进温岭水利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期间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45.1 公里，完成河道清淤 751.87 万方，2018 年全面启动“美丽河湖”建设，已建成美丽河湖 5 条，完成美丽河道建设 204 公里。

治水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一是建立健全“河湖长制”。全市 1632 名河（湖）长上岗履职，四级联动、纵向到底，实现了三级河湖长设置“全覆盖、无遗漏”。充分利用台州智慧河湖 APP，助力河长“知河治河”。强化河长履职监督，开展微信、短信、电话提醒，针对河长牌设置不规范、河长履职不到位等现象，特别是村庄撤并后出现村级河长缺位等问题，下发《开展温岭市河（湖）长制规范化“一整改两提升”专项行动》、《关于印发〈温岭市河（湖）长履职评价考核办法（试行）〉等 6 个文件的通知》，强化问题整改，提升河（湖）长履职水平和信息平台建设。二是全民治水氛围逐渐浓厚。“河小二”、“企业河管家”、“水眼金睛”等一批民间治水队伍纷纷涌现，其中“河小二”活动得到团省委的肯定与推广，在群众中起到了示范作用。

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全面完成入海排污（水）口调查，完成 53 个入海排污（水）口封堵和 1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水）口改造。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向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构建新发展格局，温岭市将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一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美丽中国”目标等为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水生态环境保护是水生态环境领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载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建成美丽中国。

二是浙江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为水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机遇。

三是台州市委市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全市重大战略部署予以推进，市五届五次党代会强调全力构建美丽台州升级版，全域融入浙江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强调实施美丽台州提档行动，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城乡一体的全域大美格局，对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出了新期盼。

四是温岭市提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岭为目标，大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持续强化全市水生态安全保障，不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温岭生态

文明建设水平，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

五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水生态环境需求，顺应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全面恢复“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要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展现新作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水环境污染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区域水质逐月不稳定达标，除湖库外河网无Ⅱ类水质，“十四五”期间，温岭市水环境持续提优改善压力较大，国控断面还存在个别月份不稳定达标现象。各类污染源水环境治理仍待加强：一是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在“污水收集-输送-提升-处理-回用-管理”的各个环节上仍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牧屿污水处理厂、箬横镇污水处理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基本已满负荷运行，温岭市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仍不匹配。城市排水管网破损、雨污错接或混接现象仍然存在，管网缺少有效的维护。现有排水系统仍存在雨污合流现象，温岭市雨天泵站、溢流口等污水溢流等现象时有发生，导致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进水浓度偏低。二是农村污水处理在管网建设、处理终端工艺和运行管理等方面仍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部分农村污水处理工艺不合理或处理规模能力不足，运维水平参差不齐，存在曝气不足、回流和排泥不正常等问题，实际运行效果不理想，部分农污终端出水不达标。三是面源污染面广量大，尤其是金清大港周边的新河镇、滨海镇等农业重镇，其农业生产发达，甘蔗、茭白、水稻等果蔬谷物种植面积广，化肥、农药投加大，雨季农田退水污染较重。城市地表径流面源污染不容忽视。

2.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隐患依然存在。湖漫水库、花芯水库、太湖水库、桐岭水库等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存在饮用水安全

风险。一是湖漫水库、花芯水库、太湖水库、桐岭水库等重要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种植业污染源、农村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分散式畜禽养殖等非点源污染，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造成一定的风险。二是湖漫水库存在交通穿越，交通运输带来一定环境风险隐患。

3.河道生态流量无法保障。金清水系内河道生态流量无法保证。表现为一是温岭水资源量少，但是经济较为发达、人口密集，在人均水资源量本来就偏少的情况下，各类生产、生活取水进一步减少了河道水资源量。二是长潭水库在逢枯水年份尚无法保障正常的生活、生产供水，水资源供需紧张的情况下，下泄流量进一步减少。三是再生水利用不足，全市再生水利用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

4.水生态修复有待加强。金清大港支流、江夏大港支流等城市内河，存在自净能力下降、水体浑浊或发绿的问题，金清大港部分支流存在富营养化现象。部分河道、河滨带、缓冲带受侵占，城市河道普遍径直化、人工化，建设硬质护岸；受到城市开发的影响，大量的建筑物在河道两岸建设，部分河道蓝绿空间被侵占，导致河道空间被迫减小，生物多样性减少，原有的滨水植被带受到破坏甚至消失。平原河网本身流动性差、水系连通性差，且部分小支流为断头河，河道自净能力下降。

5.海洋污染防治有待加强。海洋污染防治有待加强，入海排污（水）口监管仍需加强，船舶污染存在一定海洋环境风险。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不够，部分近岸海域面积处于富营养化状态。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升，联防联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完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浙江省十四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工作主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内涵，突出流域特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坚持继承发扬、求实创新、落地可行，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坚持系统治水、精准治水、科学治水、依法治水、智慧治水，以保障饮用水安全、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优化配置水资源、强化水环境管控为重点，创新机制体制，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加快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不断强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江河湖库、陆域海洋协同治理。尊重自然、保护优先、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进一步推动治水从分散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涉水问题分析研判，抓住问题根源及变化趋势，以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防止“一刀切”，实现标本兼治，进一步推动

治水从经验治理向精准治理转变。

数字赋能，智慧治水。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科技手段，强化治水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应用，全面实施智慧治污，进一步推动治水从传统治理向智慧治理转变。

广泛发动，全民共治。建立可持续的治水公众参与引导机制，打造亲水惠民空间，构建治水激励机制和反哺机制，完善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带动各方责任主体的治水积极性，形成全域活力治水良好局面，进一步推动治水从政府主导向社会共治转变。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随着“五水共治”的不断深入，对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也逐步从近期的水质改善向中远期水生态健康改善转变。“十四五”期间应以改善水环境、保障水资源、修复水生态的“三水”统筹为核心，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紧扣“优Ⅲ灭Ⅴ”思路，着力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实现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并重。突出科技治水、精准治水、系统治水、全面治水，实施一点一策。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园区和城镇截污纳管（管网全覆盖），持续深化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污水全收集），加快推进河湖生态修复提升（河湖全美丽），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处理全达标），推进“幸福河”建设，进一步提高民众满意度（民众全满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5.7%，地表水县控以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全面消除Ⅴ类水。县级以上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千吨万人” 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水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到 2025 年，所有镇（街道）全面建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达到国家控制要求。

——**水生态保护修复深入推进**。逐步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重要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

——**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到 2025 年，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符合上级要求，生态流量有效保障，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符合上级要求。

——**水生态环境更加亲民**。到 2025 年，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建成“美丽河湖”5 条，初步形成市民出行“15 分钟”亲水圈。

2. 具体指标体系

衔接国家、省、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结合温岭市特点，设置温岭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具体见表 1。

表 1 温岭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值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常规 指标	1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53.8	85.7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Ⅴ类水质比例（%）	0	0	约束性
	3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Ⅴ类水质比例（%）	0	0	预期性
	4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5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6	县控以上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率（%）	完成上级考核要求	完成上级考核要求	预期性
	7	省控交接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8	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比例	-	全面建成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值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水资源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	66.2	保持稳定并有所改善	预期性	
	10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11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水生态	12	湿地保有量（万亩）/湿地保护率（%）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13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km ² ）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14	基本水面率（%）	6.6	6.7	预期性
		15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试点评价水体数量（个）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亲民指标	16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	0	预期性	
	17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全面消除	预期性	
	18	新建“美丽河湖”数量（条、个）	5	5	预期性	
	19	新建幸福水岸（公里）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注：本表中的指标项和具体目标最终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划修改调整。）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

（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规范化建设

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坚决取缔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逐步退出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建设项目。综合采取生活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与建设、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等措施改善水源水质。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强化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制度，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有机特征污染物分析。到 2025 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深入实施“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立、治”，全面开展“千吨万人”保护区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

源地环境整治任务，“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2）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增强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风险防范建设。加强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

（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1）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深入开展深度排查。以镇（街道）为单位，深入系统全面对建成区内所有排污单位、区块情况进行地毯式排查，特别要突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老城区、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块，做到无遗漏、无盲点。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小区及其他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城镇老旧管网修复和改造，打通断头管、修复破损管、纠正错接管、改造混接管、疏通淤积管。深入开展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深入开展“六小行业”、农贸市场、沿街店铺、企事业单位等其他类建设单元的雨污分流改造，要做到雨、污分离、分类处理。建立健全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市政雨水设施的运维及养护，提升排水设施管理质量，构建“权责明确、覆盖全面、设施完好、畅通安全、运行高效”的排水设施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管理无缝隙、责任全覆盖”的管理格局，建立完善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并落实平台数据更新、维护。拓宽“污水零直排区”区域，扩展至城郊和工业区周边等

区域。到 2021 年，完成 50 个生活小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完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巩固扩面提升建设成果。深入开展企业内部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做到厂区可能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工业废水、生活餐饮污水的清污分流和分质分流。深入推进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电镀等重点行业废水输透明管化改造。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延伸到工业小区和工业集聚点，巩固扩面已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业园区，做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覆盖。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管控和评估体系，建立从企业雨污排口到周边河道的智能管控系统，评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到 2022 年，完成松门东南工业区、新河镇机械工业区、上马工业园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上新建注塑工业区等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2）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质增效

合理优化厂网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全力实施污水处理厂能力提升。“十四五”期间，力争污水主干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空白，彻底消除区域处理能力不匹配现象，补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后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实现成环联网、稳定输送、规范处理、清洁排放。到 2025 年，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坞根污水处理厂、牧屿污水处理厂、箬横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污水源头管控。全面推进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工作，提高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染物输送效率，城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 BOD 浓度提高到 90mg/L 以上。污水处

理厂需建立完备的设备运行管理和检修制度，进一步完善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完整率在90%以上，联网率在95%以上。全面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切实加强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进一步强化涉水环境执法监管，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尤其是对超标、超量排放或偷排工业废水等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的行为要严厉查处；对于应当申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未取得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加快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实现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优先解决已建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不足的问题，重点区块雨污分流改造与污水收集管网延伸工程做到同步配套。对在建或拟建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截污管网、污水提升泵站及老旧管网改造。新建城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管网配套。“十四五”期间完成新建新河-东部北片污水厂、东部北片-东部南片输送管道工程等6条输送管网建设。

（3）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优化工业企业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积极推动重点项目向重点开发区域集中，结合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行动，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通过提标改造、兼并重组、集聚搬迁等方式，推动传统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推进重污染企业合理化布局，完成造纸厂合并整改。

强化重点企业管控。以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和电镀等行业为重点，

加快淘汰高耗能、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深化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电镀等重点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治理，健全重点行业废水长效监管机制。以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辖区内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持续开展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

（4）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深化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和运行管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截污纳管力度，对市政污水一二级管网已经覆盖到位，具备截污纳管条件的项目村，按照“应纳尽纳、应治尽治”原则，联接终端出水至市政污水管网。加大农家乐、民宿等污水治理力度，规范餐饮含油污水隔油处理。“十四五”期间，实施全市农污终端改造及纳入城污建设。

推进农业种植面源污染治理。全力推进肥药“两制”改革，落实化肥、农药投入“双定额”，建立规模主体生产信息档案和肥药施用记录档案，实现主体用肥用药情况可追溯；融合肥料实名制购销管理平台和推广“浙样施”智慧施肥信息化服务平台；建立规模主体化肥农药定额制实施评价管理机制和主体实施化肥农药定额制诚信机制。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养分替代、秸秆还田、绿肥轮作和水肥一体化技术等项目，推进农业清洁化生产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深入推进种植业氮磷生态拦截沟建设，防治农田退水污染，到2025年，在新河镇、滨海镇、温峤镇等建成氮磷生态拦截沟。加强农业污染监测，建设一批土地质量、施肥效应长期定位

监测点和动态监测点。推进化肥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试点建设，完善化肥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机制，到2025年，全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95%以上。

推进畜禽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耕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上限。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着力补齐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短板，全面推进排泄物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型畜牧业生产，促进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农牧结合”、“果牧结合”和“林牧结合”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促进畜禽排泄物在园区内消化、利用，逐步建立生态畜牧业和种植业、环境之间的良性大循环体系。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线上信息化防控预警和线下日常检查制度，确保长效机制到位率常年保持100%，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及巡查到位率两个100%。加快推进美丽牧场建设。到2025年，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98.5%以上。

（5）加强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推动船舶加装船载收集装置或处理装置。推进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探索建设数字化渔港防污染设施。到2025年，新建6座含油废水处理设施，新建6座垃圾接收装置。

（6）加强入河排污（水）口整治与规范化建设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船声呐航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排查

入河排污口。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系统开展入河排污（水）口水质水量监测。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实施分类管理，落实整治措施。严格落实入河排污（水）口设置审批制度，企事业单位排污（水）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水）口实行设置审核制。原则上不得新增城镇和园区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排污（水）口。建设规范化入河排污（水）口。

（三）全面开展流域综合整治

（1）实施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

推进国控断面所在水体水环境精准治理，基于无人船走航、现场勘查等手段编制调查分析报告和“一点一策”治理方案，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不断强化温峤国控断面所在水体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系统推进国控断面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确保温峤国控断面全面稳定达标。

（2）实施优Ⅲ灭Ⅴ行动

提升优于Ⅲ类水质比例，针对不能稳定达到Ⅲ类水质的断面和个别月份出现Ⅴ类水质的断面，制定实施优Ⅲ灭Ⅴ方案，形成“问题、成因、任务、项目、责任”清单，有效提升断面水质。

（四）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

（1）加强河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加强淤泥检测、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完成清淤轮疏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持续开展河湖库塘清淤，全面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实施双桥河水系、木城河水系和老蒲河水系等河道的综合整治。

(2) 加强湿地恢复与建设

加强受损湿地恢复与建设，采取湿地封育保护、退耕还湿、湿地生态补水、生物栖息地恢复与重建等措施。“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温岭海山湖、礁山湖、温岭龙门湖生态湿地工程等。

(3)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推进河湖清淤、河道综合治理，打造江南水乡慢游廊道。以“安全、生态、美丽、富民”为目标，统筹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景观、水文化等综合治理，全面建设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具有滨海水城特色的美丽河湖，到2025年，新增建设美丽河湖5条（每年建设1条）。

(4) 深入推进岸线生态化改造

全面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加大水域保护力度，严禁非法侵占水域，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工作，推进“多规合一”，落实河湖生态空间管控。重点实施金清大港、江夏大港水域岸线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道突出问题，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建设和开发的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符合河湖岸线相关管理规定，依法申请许可。河岸岸堤固化适当清除、深入推进岸线生态化改造，推进生态护岸建设。

(5) 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

水生生物群落恢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开展金清大港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实施洄游通道保护、天然生境恢复、生境替代保护、“三场”保护与修复

等措施。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五）加强水资源保护调度

（1）完善水资源调配调控制度

完善水资源配置制度，优化闸坝、水库调控。通过平原区活水工程，打通断头河，连通小微水体，推进河湖水系连通，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进一步优化水利枢纽工程调度，合理确定闸坝、水库生态调度任务，明确闸坝、水库各时段生态下泄流量要求，维持重要河流生态基流。

（2）节约利用水资源

转变高耗水方式。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三条红线”。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管理。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入河排污（水）口管理和水（环境）功能区分类管理等制度。加强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抓好节水建设。**对重点行业进行用水平衡测试，实行总量和定额控制，并通过查漏维修、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等措施推动企业节约用水。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耗、非常规水利用、节水标杆示范和节水科技引领等六大工程。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45%和 45%以上（绝对值为 22.33 立方米、10.62 立方米），用水总量控制 4.0 亿立方米以内。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重点对城市老旧供水管网，铺设时间较长的管道及材质差、经常爆管、积垢淤塞的灰铸铁管道进行改造，进一步降低管网漏损率，推动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推广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小区。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程，

对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横峰街道等 5 个街道及温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温岭工业园区管委会范围内的新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按照温建（2019）153 号文件执行。

（六）加强水环境管护

（1）构建水环境长效管控机制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利用无人船、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技术对重点水体开展走航分析，弄清问题、成因、对策，落实“四个在哪里”，实现精准溯源、科学治污。加强涉水环境执法，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各类涉水环保专项行动，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充实监测设备，有针对性的开展新项目监测，如水生态环境监测、河道底泥污染监测、农业退水污染监测等，切实提升政企监测能力。推进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农业、水利、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整合环境业务系统，在监测指标对接、监测责任分工、数据实时共享、信息统一发布等领域深化合作，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加强河道管护。做好河道日常保洁和应急清理，落实河道保洁全覆盖。加强河道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等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运和清理。受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影响要及时组织开展河道中垃圾清理。严格控制地笼等违法捕捞活动，从严管控地笼等渔具生产、销售。加强河湖生态修复工程运行与维护，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做好水生动植物养护管理。

（2）加强交接断面水质保护

完善流域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制度，深入实施金清水系镇（街道）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办法，在此基础上，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建立同一流域相邻的县（市、区）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3）深入“河（湖）长制”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工作，建立健全河长与河长办履职、协调联动、日常监管等方面工作标准，实现河（湖）长制标准化管理。推进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水质、取水口、排污口、污染源、河（湖）长牌等基础数据和河（湖）长电子化考核内容，构建河长（湖）制管理大数据体系。进一步健全河（湖）长制社会化参与制度，规范全社会爱水、护水行为。

（4）加强水风险防控

强化风险管控建设。加强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加强对危化品物流企业和危化品运输工具的排污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特别是槽罐车的洗车水进行收集处理。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它化学物质。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产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演练、评估与预案修订，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实行环境应急分级、动态和全过程管理，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制定水环境污染应急能

力建设规划，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建立健全以应急物资储备为主，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物资保障体系。加强流域上下游应急机制的统一协调，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降低累积性风险。研究制定河道底泥重金属监测方案，对河湖底泥、滩涂重金属累积性风险较高地区，因地制宜提出清淤、固化/稳定化、生物修复等治理措施。

专栏 1 治水领域十大行动

1. 饮水安全保障行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湖漫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有机污染物全指标分析，制定湖漫水库“一源一策”保护方案。

2.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全面推进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立“污水零直排区”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排水户与管网档案管理、常态化排查、日常运行维护等长效管理制度。

3. 污水能力提升行动。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4. 源头管控行动。加强工业集聚区配套管网建设，工业企业达标整治、清洁化改造等。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工程、农田尾水和地表径流净化工程、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纳入城污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建设。探索开展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等。

5. 入河排污（水）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行动。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船声呐航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整治与建设规范化入河排污（水）口。严格落实入河排污（水）口设置审批制度。开展主要排放口智慧化监管。

6. 国控断面达标行动。基于国控断面所在河流等重点水体走航分析，制定温峤国控断面“一点一策”治理方案，实施国控断面汇水范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专栏 1 治水领域十大行动

7.优Ⅲ灭Ⅴ行动。针对不能稳定达到Ⅲ类水质的断面和个别月份出现Ⅴ类水质的断面，制定实施优Ⅲ灭Ⅴ方案，形成“问题、成因、任务、项目、责任”清单，有效提升断面水质。

8.水生生态保护和修复行动。严格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建立完善河湖水域岸线规划刚性约束、河湖健康评价、河湖水域常态化监管等河湖空间管理制度。加大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保护力度，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河岸生态化建设与改造，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9.美丽河湖行动。全面建设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具有滨海水城特色的美丽河湖，到 2025 年，新增建设美丽河湖 5 条。

10.水资源集约扩容行动。全面开展全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总量强度“双控”行动强化刚性约束，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非常规水利用、节水标杆示范和节水科技引领等“六大工程”实施重点节水工程。

（七）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1）加强陆海污染协同治理

全面开展入海排污（水）口整治提升，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全面清理非法排污口和设置不合理排污口。规范设置入海排污（水）口，严格落实入海排污（水）口备案制度。强化陆上执法和海上监测联动监管，实现重点入海排污（水）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完善入海排污（水）口智慧化监管体系。健全入海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科学推进入海溪闸陆源污染物减排，实施江夏大港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入海溪闸总氮、总磷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2) 加强海洋生态修复扩容

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落实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除国家批准的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行动，强化沿海滩涂湿地、重点港湾、海域海岛及海岸线的生态修复。建立陆海统筹治理机制，加强流域海域联防联控，协同实施隘顽湾、温岭东部诸湾等重点河口海湾污染综合治理，合力建设海湾蓝色生态屏障。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落实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严格实施休（禁）渔制度，控制近岸捕捞强度。加强重要渔业水域管护及渔业资源环境调查，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十四五”期间，实施温岭市“积洛三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

(3) 提升公众亲海空间品质

加强生态海岸带建设，完善海岸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严控生产岸线，保护自然岸线和生活岸线，推行海岸建设退缩线制度，退缩线管理范围内核心区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管控，保留自然属性和亲海空间。加强亲海空间生态环境保护和整治修复。健全完善“海上环卫”长效工作机制，打造“无废海滩”。积极开展整治修复，修复受损岸线，维护亲海空间生态环境，完善海岸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多样化公众亲海平台。“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温岭东部诸湾美丽海湾建设。

(4) 提升海洋环境风险应急防御能力

加强沿海工业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海洋污染事故潜在风险源，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健全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加强应急信息资源管理和船舶

污染监视监测系统、应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建设，提升协调联动能力。加强海洋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近岸海域水质监测制度，加密监测站位和频次，完善海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灾害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海洋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高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能力。

专栏 2 “美丽海湾”建设四大行动

1.陆海污染协同治理行动。完成入海排污（水）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坚持“一口一策”，分类攻坚，实现重点入海排污（水）口在线监测全覆盖，完善入海排污（水）口智慧化监管体系。健全入海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实施江厦大港总氮、总磷浓度控制。

2.加强海洋生态修复扩容行动。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行动，开展隘顽湾、温岭东部诸湾等重点河口海湾污染综合治理，合力建设海湾蓝色生态屏障。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落实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积极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海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

3.公众亲海空间品质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温岭东部诸湾美丽海湾建设，提升公众亲海空间。

4.提升海洋环境风险应急防御能力。全面排查海洋污染事故潜在风险源，建立健全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海洋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灾害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能力。

四、重点工程项目

本次规划共设置重点项目 18 个，其中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9 个，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项目等；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9 个，主要包括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湿地修复和建设项目等，详见附表 1。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常抓不懈，强化监督，狠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制度，各单位各司其职，推动实施。各地要把水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重要内容。

（二）做好资金保障支持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地政府要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处理、截污纳管建设改造、“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水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优化调度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水生态环境治理，包装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资金。

（三）提升科学治水水平

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重点骨干企业等，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水环境监测监控预警、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重点推广适用技术。开展生态补水、水系连通、保障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等专项研究，为科学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四）高压严管依法治水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污染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五）强化全民参与机制

广泛深入开展治水宣传教育，加强对先进经验的总结推广，树立治水先进典型。推进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营造全民治水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作用，积极培训发展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治水工作进社区、学校、乡村、家庭等群众性实践活动，强化全民治水的责任意识，构建全民治水护水的良好格局。

附表 1:

温岭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重点项目

序号	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1	水环境 治理	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坞根污水处理厂 迁建工程	坞根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新建 0.75 万吨/日 规模污水处理厂(土建 1.5 万吨/日, 设备 0.75 万吨/日规模)。	17600	2021-2024 年	温岭市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
2			牧屿污水处理厂 三期扩建项目	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新建 5 万吨/ 日规模污水处理厂。	42800	2022-2025 年	
3			箬横污水厂三期 扩建工程	箬横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新建 1.5 万吨/日规 模污水处理厂(土建 2 万吨/日, 设备 1.5 万吨 /日规模)。	19189		
4			东部新区北片污 水处理厂扩建工 程	新建 3 万吨/日、提标 2 万吨/日。	24000		
5		“污水零直排 区”建设	镇(街道)“污水 零直排区”建设	大溪镇、泽国镇、横峰街道、松门镇、新河镇、 石塘镇等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待定	2021 年	温岭市环境综 合整治事务中 心、台州市生 态环境局温岭 分局、温岭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温岭市 综合行政执法 局

序号	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6			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完成松门东南工业区、新河镇机械工业区、上马工业园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上新建注塑工业区等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待定	2022年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7		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	管线建设	新河污水处理厂至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输送管道，D500管长17.8公里。	7853	2021-2025年	温岭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坞根原污水处理厂至新厂的污水输送管道，D400管长4.0公里。			1400			
	城南横山片至坞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输送管道，D400-D600管长13公里。			2500			
	温峤江夏青屿片至坞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输送管道，D300管长9公里。			1600			
	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和南片污水处理厂的区域连通管，D600管长11公里。			8500			
	松门污水处理厂至东部南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输送管道，D600管长4.5公里。			2700			
8		全市一二级管网污水零直排工程	对全市一二级管网进行污水零直排建设改造，约100公里。	38000	2019-2025年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农污设施部分提升改造及纳入城污建设项目	实施全市农污终端改造及纳入城污建设。	65800	2020-2025年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岭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镇（街道）

序号	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万元）	实施年限	责任单位
10	水生态 保护与 修复	河道综合整治 工程	温岭市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综合治理、水系沟通、岸坡整治等。	30000	2021-2026 年	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1			温岭市双桥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共计 40km。	4000		
12			温岭市潘郎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共计 40km。	4000		
13			温岭市龙门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共计 40km。	15000		
14			温岭市木城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共计 40km。	4000		
15			温岭市老蒲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长度共计 15km。	3000		
16		“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美丽河道建设工程	到 2025 年，共建 5 条美丽河湖。	待定	2021-2025 年	
17		湿地保护	温岭龙门湖生态修复工程	总面积约 520.84 公顷,其中公园区块绿化面积 168.9 公顷，湖面水体面积 254.1 公顷，道路铺装面积 21.9 公顷，服务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驳岸整治约 70.7 公里；农业区块农田面积 62.5 公顷，水体面积 14.8 公顷，道路面积 1 公顷	80014	2017-2025 年	温岭市东部新区
18	温岭海山湖、礁山湖生态湿地工程		绿化面积 17.28 公顷，以自然生态公园建设为核心，着力完成两湖的湿地生态营造，绿道游憩系统，湖岸两侧景观工程等建设。	1200	2020-2022 年	温岭市东部新区	

附表 2:

“十四五”任务目标表

附表 2-1 “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1	浙江省	台州市	温岭市	浙闽片河流	江夏大港	温峤	III	III

附表 2-2 “十四五”省控交接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交接区域	断面类型	断面级别	水质目标
1	温峤	温岭入海	县界	省控	III
2	滨海	温岭入海	县界	省控	IV

附表 2-3 “十四五”温岭市县控以上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控制类别	县(市、区)	功能类别	2020年水质	十四五目标
1	温峤	国控	温岭市	III	III	III
2	滨海	省控	温岭市	IV	IV	IV
3	太平	省控	温岭市	III	III	III
4	麻车桥	市控	温岭市	IV	IV	III
5	泽国	市控	温岭市	IV	IV	III
6	大溪	市控	温岭市	III	III	III
7	太湖水库	市控	温岭市	II	II	II
8	湖漫水库	市控	温岭市	II	II	II
9	花芯水库	市控	温岭市	II	II	II
10	桐岭水库	市控	温岭市	II	/	II
11	松门	县控	温岭市	IV	IV	IV
12	箬横	县控	温岭市	IV	IV	III

序号	断面名称	控制类别	县(市、区)	功能类别	2020年水质	十四五目标
13	上马	县控	温岭市	IV	IV	III
14	横峰	县控	温岭市	III	III	III

附表 2-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2020年水质现状	2025年水质目标
1	浙江省	台州市	温岭市	浙闽片河流	湖漫水库	湖漫水库	湖库	II	II

附表 2-5 试点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的水体清单

序号	省份	地市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监测指标	评价标准及方法	2020 年水生生态状况现状	2025 年水生生态状况目标	预计达到目标要求的年度
1	浙江省	台州市	金清大港	河流	《流域生态健康评估技术指南》（环办函〔2013〕320 号）流域生态健康评估指标	《流域生态健康评估技术指南》（环办函〔2013〕320 号）	/	良好	2025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